

# 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截流和蓄水安全鉴定服务-2023 年

## 10 月西藏公司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藏玉曲河扎拉水电站工程截流和蓄水安全鉴定服务-2023 年 10 月西藏公司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二次）（招标编号：CWEME-2309XZ-F003），招标人为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由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藏发改能源【2020】565 号 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左贡县碧土乡扎郎村、林芝市察隅县察瓦龙乡珠拉村。

2.2 建设规模：扎拉水电站为玉曲河干流下游河段七级开发方案中的第六级，主要开发任务为发电，并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采用混合式开发方式，坝址位于左贡县碧土乡扎郎村附近，厂址位于察隅县察瓦龙乡珠拉村，厂址距左贡县城约 136km，距昌都约 290km，距河口约 83km，距上游碧土坝址 17km。扎拉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8546km<sup>2</sup>，多年平均流量 107m<sup>3</sup>/s，多年平均径流量 33.9 亿 m<sup>3</sup>，水库正常蓄水位 2815m，校核洪水位 2816.25m，总库容 914 万 m<sup>3</sup>，总装机容量 1015MW（含生态电站 15MW，2\*500MW+3\*5MW），多年平均发电量 38.41 亿 kW·h（含生态电站电量 0.86 亿 kW·h），为二等大（2）型工程。

枢纽主要建筑物由挡泄水建筑物、引水隧洞、电站厂房组成。挡水建筑物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 2820m，坝顶长度 202m，最大坝高 70m。坝身布置泄洪设施，设 1 个表孔、2 个泄洪冲沙底孔，表孔孔口尺寸为 7m×10m（宽×高），底孔孔口尺寸为 4.5m×6m（宽×高）；溢流坝段左侧设 1 个生态放水孔，孔底高程 2805.00m，孔口尺寸 2m×2.5m（宽×高），引水隧洞断面为圆形，引水线路长约 5.5km；电站厂房为地面式。主电站装设两台 500MW 冲击式机组。引水线路采用两级竖井布置型式，由上平段、调压室段、第一级竖井段、中平段、第二级竖井段、下平段组成。引水隧洞主洞按两机一洞布置，单条内径 7.5m 的主洞经 1623.90m 后渐变为内径 6.0m 的单洞过闸中断裂带，长 440m，再渐变为内径 7.5m，经 1616.70m 至调压室，主洞经上平段末端的调压室后分为两条内径 5.3m 的支洞，经两级竖井后渐变为内径 4.2m 支管分别引水至厂内两台机组发电。1#机引水线路全长约 5516.31m，2#机引水线路全长约 5557.58m。调压室采取圆筒阻抗式，总高度 116.5m，两个事故检修闸门孔和通气孔可作为调压室的阻抗孔，不再另设阻抗孔，井筒内径 20m。地面厂房由主厂房、副厂房、安装场、尾水平台、尾水渠等组成。副厂房位于主厂房上游侧，安装场

位于主厂房右侧。地面厂房(包括主厂房、副厂房和安装场、尾水平台)总尺寸为 118m×75m×69.1m(长×宽×高)。机组装机高程为 2127.10m,尾水底板开挖高程为 2109.60m,球阀层高程为 2121.70m,水轮机层高程为 2130.50m,发电机层高程与地面高程相同,为 2144.60m;厂房屋顶高程为 2175.00m。

主厂房机组段一机一缝布置,机组段总长度为 70m,主厂房地面以上机组部分的宽度为 31.5m,主厂房地面以上球阀部分的宽度为 17m,总宽度为 48.5m。副厂房布置在主厂房上游侧,长度为 118m,宽度 18m。安装间段位于主厂房右端,紧靠 1#机布置,安装间段主要分五层。尾水平台宽度为 8.5m,高程为 2144.60m。尾水检修门为一机一孔。

本项目对外重大件道路运输线路采用 G318 国道川藏线,起自四川成都、经雅安、康定、理塘、巴塘、芒康、左贡,经本项目正在实施的对外交通保障工程(现有 S203 左贡至碧土段改造升级)至坝址。场内重大件运输主要沿坝区 6#公路、玉曲河上游公路桥、3#公路、厂坝交通洞、厂坝连接 5#公路、进厂 13#公路达到厂房施工区。

首部枢纽采用全年挡水围堰+左岸导流隧洞泄流方案,地面厂房采用土石围堰全年挡水施工方案。围堰保护对象为 2 级永久性建筑物,相应导流建筑物为 4 级建筑物。大坝基坑上下游围堰设计挡水时段为全年,设计标准为 5%频率最大瞬时流量 1010m<sup>3</sup>/s,相应上下游水位为 2785.71m、2766.47m。厂房出口施工围堰为全年挡水土石围堰,为预留土(石)埂围堰,挡水标准为全年 5%频率最大瞬时流量 1070m<sup>3</sup>/s,相应水位为 2119.89m。导流洞进出口围堰设计挡水时段为全年,设计洪水为全年 20%频率最大瞬时流量 806m<sup>3</sup>/s,相应上下游设计水位分别为 2768.52m、2762.04m。消力池下游防护区围堰设计洪水水位 11~5 月 20%频率最大瞬时流量 428m<sup>3</sup>/s,相应下游水位 2760.13m。导流隧洞布置在左岸,导流隧洞全长 442.92m,采用 8.0×10.0m 的城门洞型,其中进口段明渠长 13.06m,隧洞洞身段长 361.88m,出口段明渠长 45.50m。导流隧洞进口底板高程 2762.0m,出口底板高程 2758.0m。

扎拉水电站工程混凝土总量为 94.67 万 m<sup>3</sup>,喷混凝土 9.36 万 m<sup>3</sup>,计及临建工程和损耗,共需混凝土骨料 240.33 万 t,其中粗骨料 165.83 万 t,细骨料 74.50 万 t。混凝土骨料采用人工骨料。前期准备工程混凝土量 20.17 万 m<sup>3</sup>,喷混凝土 5.03 万 m<sup>3</sup>,扎史同砂石加工系统投产前,前期项目约 8 万 m<sup>3</sup>混凝土、3.4 万 m<sup>3</sup>喷混凝土,考虑从当地料场采购;扎史同砂石加工系统投产后,前期准备工程混凝土骨料由扎史同砂石加工系统供应。坝区和厂区主体工程混凝土量 74.50 万 m<sup>3</sup>,喷混凝土 4.34 万 m<sup>3</sup>,并考虑前期准备工程 13.8 万 m<sup>3</sup>混凝土(含喷混凝土),计入需砂石系统轧制的 0.55 万 m<sup>3</sup>过渡料和垫层料,需山场毛料 95.98 万 m<sup>3</sup>,除利用引水洞 8.78 万 m<sup>3</sup>开挖料外,其余 87.2 万 m<sup>3</sup>选择扎史同沟石料场作为主体工程混凝土骨料料源。扎史同沟石料场运至厂区加工系统运距约 1.5km,厂区加工系统净料运至坝区混凝土加工系统运距约 18km。

本项目设 3 个弃渣场,其中大坝左岸上游滩地弃渣场为水下渣场,弃渣量 40 万 m<sup>3</sup>;大坝左岸卡树冲沟弃渣场,弃渣量 343 万 m<sup>3</sup>;厂区闸中冲沟弃渣场,弃渣量 370 万 m<sup>3</sup>;

工程施工准备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始， 2023 年 5 月主体工程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施工，计划 2023 年 12 月工程截流，2026 年 10 月生态机组安装完毕，2026 年 12 月下闸蓄水，2027 年 3 月底主厂房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27 年 9 月工程完建。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直至枢纽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范围包括截流阶段专项安全鉴定、蓄水安全鉴定、输水系统专项安全鉴定和竣工安全鉴定等。

安全鉴定工作基本要求：主要遵循国家能源局《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5〕426 号）、《水电工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3〕104 号）、《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 35048-2015）、《水电工程安全鉴定规程》（NB/T 35064-2015）以及现行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要求（后续鉴定时若相应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更新则执行新要求），对安全鉴定工作范围内的枢纽工程设计及施工质量进行全面复查和评价。

本次招标项目安全鉴定工作主要鉴定对象及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截流阶段专项安全鉴定：截流后水位雍高影响范围内的近坝库岸及工程边坡，导流洞进口、进水塔、隧洞及衬砌、出口等过流相关建筑物，以及以上建筑物的安全监测、金属结构设备等。

（2）蓄水安全鉴定：混凝土重力坝、泄洪及冲沙建筑物，电站进水口，蓄水后水位雍高影响范围内的枢纽区工程边坡及近坝库岸，过鱼设施，生态电站，导流洞、施工支洞及勘探洞等封堵工程，以及以上建筑物的基础处理、渗控工程、安全监测和金属结构设备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3）输水系统专项安全鉴定：电站进水口、引水隧洞、调压井、压力钢管，与输水发电系统建筑物相连通的施工支洞及勘探洞等封堵工程，以及上述建筑物的基础处理、渗控工程、安全监测和金属结构工程等。

（4）竣工安全鉴定：混凝土重力坝、泄洪及冲沙建筑物，引水发电系统，枢纽区工程边坡及近坝库岸、下游护岸及雾化区防护工程，过鱼设施，生态电站，导流洞、施工支洞及勘探洞等封堵工程，以及以上建筑物的基础处理、渗控工程、安全监测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及机电工程等。

（5）根据国家验收规范需要的其他安全鉴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3.2 投标人须具有：近 10 年（2012 年-投标截止之日）独立承担过（正在实施或已完成）2 个及以上装机规模 1000MW 及以上的水电站工程（含抽水蓄能电站）安全鉴定或勘测设计工作。（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材料等，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

### 3.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 (2) 拟派本项目安全鉴定专家组组长须承担过至少 1 个装机规模 1000MW 及以上的水电工程（含抽水蓄能电站）安全鉴定专家组组长或设计总工程师的业绩（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材料等，与安全鉴定专家组组长或设计总工程师的关联性文件；国外业绩证明需提供对应的中文译本）。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每年净资产大于 0，并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应答截止日的；

3.5.2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应答截止日的。

3.5.3 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应答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8 投标提醒：

3.8.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3.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5.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 5.4 其他注意事项：

5.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00 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场所：开标会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会议同步采用第三方“天翼云会议”系统对外公开（会议名称及会议 ID 另行通知），各投标人可以观众身份闭麦登录观看开标过程，并在参与标段开标结束后及时退出登录。

6.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请勿现场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仅作为资料存档用，开标评标均以电子商务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现场不再开启纸质版投标文件。

6.5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6.6 本次招标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藏大唐扎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万瑞中心A座15楼

招标代理机构：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81号中电大厦2楼

邮编：610020

联系人：詹垒榕

电话：028-85560322

E-mail：[zhanzhiying@cweme.com](mailto:zhanzhiying@cweme.com)

2023年9月26日

业务监督部门：大唐西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物资管理部）

采购业务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投诉邮箱：[cgts@cweme.com](mailto:cgts@cweme.com)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jjianjubao@china-cdt.com](mailto:jjianjubao@china-cdt.com)